

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0923破8号之十三

申请人：山东德广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17日，山东德广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并提出申请，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完成了投资款到位、债权清偿、股权变更等事宜，在公平有序清偿的基础之上，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后已经恢复生产经营。现企业获得了再生，实现了重整的目的，表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应当准许管理人破产重整程序终结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山东德广工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炎

审 判 员 陈 可 征

审 判 员 刘 晓 宇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吴 珊